

ICS 55.160
A 82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00.2—2015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2部分：标签与标识

Live wild animal transport container -Part 2: Marking and Labeling

IATA LAR:2010 Chapter 9 – Marking and Labeling, MOD

2015 - 10 - 19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标签	1
5.1 标签的质量与书写规范	1
5.2 容器标签	2
6 标识	2
6.1 标识的质量和规格	2
6.2 标识的使用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 IATA LAR:2010 第 9 章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活体动物运输容器标识	5

前 言

LY/T 2500《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拟分为术语、标签与标识、通则、箱类容器一般性检验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活体动物运输规则》（LAR）规定的各类活体动物运输容器设计制作专项要求等多部分出版。目前计划发布如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标签与标识
- 第3部分：通则
- 第4部分：箱类容器一般性检验
- 第5部分：大型食肉类动物钢木运输箱
- 第6部分：鳄类动物钢木运输箱

.....

本部分为LY/T 2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ATA LAR:2010《活体动物规则》第9章。

本部分与IATA LAR:2010第9章相比，在结构上做了如下调整：

- 根据GB/T1.1—2009的规则，给出了范围一章，章编号“1”，设置第2章术语和定义，给出了IATA LAR:201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便于理解本部分；
- IATA LAR:2010第9章中的节标题9.1、9.2和9.3，在本部分中调整为章标题，其他条标题在本部分中调整为节和条标题，具体对照情况见附录A；

本部分与IATA LAR:2010第9章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删除了IATA LAR:2010第9章中的提示性说明；
- 增加了标签的防水要求；
- 增加了橙色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标识，用于有毒动物或有攻击性的凶猛动物运输容器（见6.1.2.2和6.2.2）；
- 增加了中文版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标识，以适应国内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见5.1.2、6.1.2.2和6.1.2.4）；
- 给出了标识颜色RGB色标值，保证印刷时标识颜色的一致性；
- 增加了出口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同时粘贴中文和英文标识的要求，便于货物在国内运输时，国内员工识别（见6.2.1）。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翻译时，删除了解释和说明性语句或段落，只保留要求型和推荐型语句，并使用GB/T1.1—2009规定的助动词；
- 包装容器修改为运输容器，简称“容器”；
- 修改了部分条款类型和助动词。

本部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负责起草，北京龙平动物运输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起草。

本部分起草人：钟立成、张明明、黄海娇、杨阳、孙红瑜、王帅、那春子、吴新宇、翟学超、朱立夫、杨娇、鞠丹、尹冬冬、李晓秀、冯燕滨、施路一、任梦非、肖骁、于晓龙。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2部分：标签与标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标签与标识设计制作的通用要求、标签和标识分类与粘贴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标签与标识的设计制作与规范使用，其他活体动物运输容器标签与标识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或版本号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500.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LY/T 25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签 marking

一种说明性的货签，用于标示托运人、收货人或联系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运输容器内活体野生动物名称、数量、规格等，运输途中的照料、喂食和饮水及其他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

3.2

标识 labeling

指任何带有被设计成文字或图形的视觉展示，以用来传递信息或吸引注意力。

4 通用要求

托运人应在每一个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上粘贴所有必要的标签和标识。每一只运输容器表面应预留足够的空间用于粘贴所有必要的标签和标识。

5 标签

5.1 标签的质量与书写规范

5.1.1 标签制作材料应耐磨防水，文字应印刷，并应牢固粘贴或用其他方法固定在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的外表面。

5.1.2 仅在国内运输时，标签应用中文书写；国际运输时，除目的地国要求使用本国语言外，标签应用英文书写。

5.2 容器标签

5.2.1 除另有规定外，任何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均应在容器外侧显著位置粘贴标签，标签应耐磨防水，且文字清晰。标签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托运人、收货人和全天联系人的全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b) 与托运人运输证明完全一致的动物学名、俗名及运输容器装载数量；
- c) 如果运输容器装载的动物有毒，应用加黑的粗体字标明“有毒”或“Poisonous”；
- d) 如果运输容器装载的动物是有攻击性的凶猛动物，并可能通过运输容器的栅门或通风口伤人，应增加另外一个警告标识“注意：动物咬人”或“Caution Animal Bites”；
- e) 单独粘贴专用的喂食和饮水说明标签；

5.2.2 一般情况下不宜在运输活体野生动物时使用镇静剂，但在运输某些野生动物时需要此类药物。如果必须使用镇静剂，应在有资质的管理人员监督下使用，并将镇静剂的名称、使用时间及使用方法清晰地标注在运输容器上，还应将镇静剂使用记录副本与货物共同运输。任何进一步施用的镇静剂，其名称、使用时间和使用方法也应记录并随货运输。

6 标识

6.1 标识的质量和规格

6.1.1 耐久性

每一种标识的制作材料、文字印刷及表面的粘合剂均应有足够的耐久性，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磨损，并确保运输途中标识所载信息可以辨认。

6.1.2 标识规格

6.1.2.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的标识分为三种，分别是活体动物标识、请勿倒置标识、实验动物标识，其形状、颜色、格式、图案及文字应与附录 B 一致。

6.1.2.2 活体动物标识样式参见附录 B，最小规格为 100mm×150mm 或 150mm×100mm，“LIVE ANIMALS”或“活体动物”字体高 25mm。一般活体动物运输容器标识的颜色为白底、亮绿色，RGB 色标值为：R=0、G=125、B=0，CMYK 色标值为：C=85%、M=39%、Y=100%、K=3%。有毒或伤人动物运输容器标识的颜色为白底、橙色，RGB 色标值为：R=250、G=125、B=0，CMYK 色标值为：C=1%、M=64%、Y=93%、K=0。

6.1.2.3 请勿倒置标识样式参见附录 B，最小规格为 74mm×105mm，颜色为白底红色或白底黑色。其中，红色标识 RGB 色标值为：R=255、G=0、B=0；CMYK 色标值为：C=0、M=96%、Y=95%、K=0；黑色标识 R=0、G=0、B=0，CMYK 色标值为：C=93、M=88%、Y=89%、K=80（黑色）。

6.1.2.4 实验动物标识样式参见附录 B，最小规格为 100mm×150mm，“实验动物”标识或“Laboratory Animals”字体高 25mm，颜色为白底红色，RGB 色标值为：R=255、G=0、B=0，CMYK 色标值为：C=0、M=96%、Y=95%、K=0。

6.2 标识的使用

- 6.2.1 除某些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有特殊要求外，每个容器外面至少应粘贴一枚已按规定填写的活体动物标识或实验动物标识。该标识可压印在运输容器上。出口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应同时粘贴中文和英文标识。
- 6.2.2 运输容器内装载有毒动物或攻击性强的凶猛动物时，应使用橙色活体动物标识；其他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应使用绿色活体动物标识。
- 6.2.3 请勿倒置标识至少应在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的两个对立面各粘贴一枚，也可直接压印在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上。
- 6.2.4 运输实验用无特定病原体（SPF）动物时应使用专用的实验动物标识。该标识可压印在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上。
- 6.2.5 任何标识的粘贴不得妨碍或堵塞通风口，特别是小型运输容器。
- 6.2.6 运输途中发现标识丢失、与容器剥离或模糊不清，应及时重新粘贴新的标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 IATA LAR:2010 第 9 章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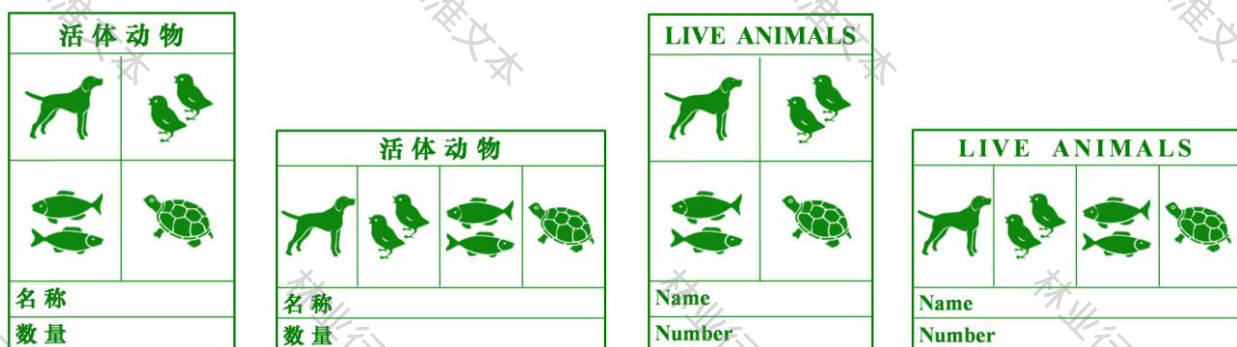
本部分与 IATA LAR:2010 第 9 章相比，章条编号发生了变化，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A.1。

表 A.1 本部分与 IATA LAR:2010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本部分章条编号	对应 IATA LAR:2010 第 9 章的章节编号
4	9.1
5	9.2
5.1	9.2.1
5.1.1	9.2.1.1
5.1.2	9.2.1.2
5.2	9.2.2
5.2.1	9.2.2.1
a)	(a)
b)	(b)
c)	(c)
d)	(c)
e)	(d)
5.2.2	(e)
6	9.3
6.1	9.3.1
6.1.1	9.3.1.1
6.1.2	9.3.1.2
6.2	9.3.2
6.2.1	9.3.2.1
6.2.2	
6.2.3	9.3.2.2
6.2.4	9.3.2.3
6.2.5	9.3.2.4
6.2.6	9.3.2.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活体动物运输容器标识

B.1 活体动物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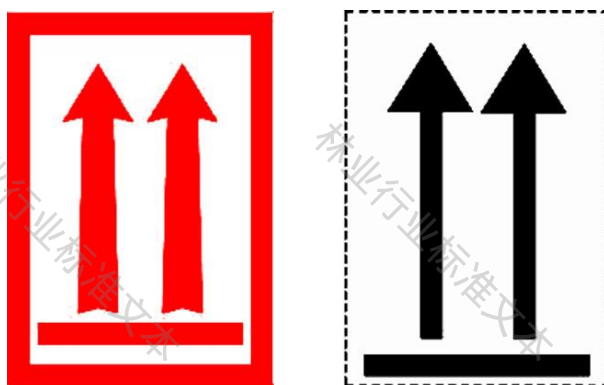


图B.1 一般活体动物标识



图B.2 伤人或有毒活体动物标识

B.2 请勿倒置标识



图B.3 请勿倒置标识

B.3 实验动物标识



图B.4 实验动物标识